教師專業成長社群-線上申請及核銷操作手冊

一、<mark>申請</mark>:請至「總務會計人事系統」填寫「請購及預支申請單」,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決行後,始得開始進行採購。 『請購及預支申請單』功能設定如下:

(一)主單 (輸入完後請按「確認」紐·自動產生後續功能)

1.預算類別:校款。

2.動支方式:請購。

3.採購單位:自行採購。

4.請購類別:一般請購。

5. 聯絡人:請填寫申請人姓名。

6.聯絡人電話:請填寫申請人電話。

7. 說明:請統一填寫「執行114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(社群名稱+社群召集人姓名)」。

(二)預算明細:請跳過此功能,申請人請勿填寫,此由單位「教師教學發展組」填入預算明細。

(三)請購明細:

1.*是否為財產或列管物品:否

2.*物品類別:其他

3.*品名:「執行114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(社群名稱)」

4.*請購資訊:

(1)單位:批

(2)數量:1

(3)單價:<mark>第一次請補足編列計畫總金額 20%~60%之經費(屆時可分批核銷)</mark>;7月 31 日前繳交期中進度報告後,即可動支尚未執行 之補助經費。

(4)請購金額:上述(1)~(3)填完後,會自動產生請購金額。

(四)報價資料:請依本校「請購、採購、驗收及結報作業規範」、「財物管理作業規範」辦理。

(五)附件:

1.請檢附「經費需求表」(需與核定金額相同)。

2.請檢附支用項目相關證明文件(例:校外講座鐘點費,應檢附校外講者簡歷資料...等)。

(六)簽核:(系統會自行產生關卡單位)

1.關卡:請計畫主持人
手動輸入第1關卡為
教師教學發展組
才能由本組新增預算明細,後續關卡會自動延後,無須理會。
2.陳送簽核:以上輸入完成後,最後務必請點選此功能送出。

- 二、<mark>核鍋</mark>:請至「總務會計人事系統」點選「核銷申請」‧並將<mark>請購單轉入</mark>後‧請購資料會自動產生‧請於底下<mark>金額</mark>處‧<u>修改本次要核銷之金額</u> 輸入核銷資料完後請<mark>列印</mark>出以下資料:
 - (一)「印領清冊」:請建置校外講座鐘點費、專家諮詢費等人事資料,如有支領項目「交通費」請一併於此輸入。
 - (二)「付款憑證」:請建置材料費、資料蒐集費、印刷費、雜支等項目資料;發票或收據,黏貼於 A4 空白紙上。
 - (三)「請購及預支申請單」(決行後影本)。

(四)請購時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
※核銷注意事項:

1.如本次核銷同時有人事費及一般請購,請先輸入人事費類別選單後,再另新增一般請購類別選單。

- 2.核銷次數可依經費實際使用情形辦理,可一次或分次完成,因經費來源為整體獎補助款,單據不受限於憑證開立日期或事實發生日 30 日內 辦理報支,但為避免單據累積於後一次核銷時,才發現單據有問題,故請教師斟酌是否要累積單據進行一次性核銷;若確認單據無誤,亦可 將單據累積於後一次核銷即可。
- 3.如有申請「勞動型學生兼任助理工讀費」,<u>請務必依人事室保險組規定辦</u>,並製作相關表單送至人事室(於每月底前)可辦理核銷申請。
- 4.單據分發票與收據二種,發票上要蓋統一發票專用章,收據上應為店家之統一編號章。(無統一編號之店家,單據上必須蓋負責人私章並附 註身份證)。
- 5.各項單據上必須註明抬頭(輔英科技大學)、本校統一編號(85500287)及開立日期。
- **6**.收銀機或計算機器開具之統一發票,僅列日期、貨品代號、數量、金額者,應由經手人加註貨品名稱並簽名。

7.計程車費不得報支。